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 17 號(集會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計 74,742,0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637,750 股之 74.26 %。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會計師

主席：劉吉雄　　紀錄：鄭方翔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洽悉。(請參閱附件)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洽悉。(請參閱附件)

（三）辦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詳議事手冊，略)

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2. 敬請　承認。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41,555
IFRS 期初開帳影響數	
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35,176,232
減：估列已既得之未休假獎金	(2,056,603)
IFRS 影響數小計	33,119,629
IFRS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261,184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	(2,265,590)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18,285,370
小計	252,280,9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828,537)
民國 102 年可供分配盈餘	230,452,42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150,956,625)
分派項目合計	(150,956,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495,802

註:①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9,645,685 元整。
②本次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946,852 元整。

3.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 102 年底股數(含私募股票)100,637,750 股計算。
4.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預計發放新台幣 1.5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5. 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帳載數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追認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資金運用變更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97年度第1次私募及98年度第1次私募資金運用計畫調整辦理計畫變更。

2、茲檢附變更後之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計畫執行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3、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追認通過。

4、敬請　討論。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98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計畫項目/金額				計畫項目/金額			
投資發展新產品	105,000 (註 1)	償還銀行借款	105,000	充實營運資金	50,000 (註 2)	償還公司債	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生產線調整及新增設備之資本支出							
合計	105,000		105,000	合計	50,000		50,000

註 1:96.11.05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 200,000 仟元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該次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5,000 仟元。

註 2:97.09.12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 200,000 仟元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該次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 散　　會: 同日上午 9 時 10 分。

主席：劉吉雄　　紀錄：鄭方翔

【附件】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新揚科技公司民國 102 年度在經營團隊努力下，營收與獲利均較往年成長，以下就民國 102 年度的營業概況與民國 103 年度的展望提出報告。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民國 102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56,661 仟元較民國 101 年合併營收 1,275,017 仟元成長 22.09%，民國 10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22,622 仟元較 101 年稅後淨利 115,347 仟元成長 9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49.87%，流動比率為 159.23%，速動比率為 139.44%。
2. 民國 102 年度稀釋每股稅後盈餘為 2.15 元較民國 101 年稀釋每股稅後盈餘 1.16 元，成長 85.34%。

二、本年度(民國 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市場策略方向：積極開發中國地區手機及平板的新客戶，加強觸控面板及中小尺寸產品應用領域，積極推廣新揚材料設計打樣，取得新訂單。
2. 產銷策略方向:穩定重要原物料供應商關係，並積極尋找更具成本優勢新的原物料。
3. 研發策略方向：因應終端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以及高速通訊的發展趨勢下，致力開發高性能雙面軟性銅箔基板材料，以符合市場細線路與高頻的應用需求。
4. 擴大經營規模：民國 102 年無膠雙面板產能擴產完成後，民國 103 年積極增加無膠雙面板產品銷售。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可攜式電子產品在提供的功能越來越多的趨勢之下，內部所加注的電子零元件也越來越多，再加上為了更易於攜帶與拿取，所以在厚度要求越薄越好。在電子產品外觀要求越來越薄的趨勢之下，單雙面軟板受惠智慧型手機的採用，年度逐漸成長。多層軟板受到產品設計將逐漸轉向採用雙面軟板，使得在民國103年雙面板市場將有更大的出貨量。

民國102年軟板在手機的應用比例提升到60.8%，平板電腦提升到7.4%，兩者產品對於整體的FPC出貨將近7成的佔有率，是軟板材料未來性指標。其中在軟板產品類別中，又以雙面板為成長幅度最大的產品，預計民國103年將上升至64.1%的比重。

全球手機品牌廠，以中國品牌最具爆發性，將大幅提升手機和平板電腦於軟板市場成長，拉升所有軟板產品的市場規模。另外新興的穿戴式電子產品應用，也會帶給軟板材料應用的新契機，是軟板材料未來應用的一大亮點。預估民國103年，明年軟板產值可望有5%以上的成長。全球軟板產值可達到80億美元以上規模，並且在電子產品中被採用的比重也將逐漸加大。

有鑑於整體軟板產業終端產品應用需求暢旺，本公司將持續調整最佳產品組合並擴大市佔率，以期未來獲利能力及營收能穩定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所給予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全力以赴謀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最終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指教，同時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永祥

陳建勇

長春企管(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君湘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5　日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第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本程 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改制修正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需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逐條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與金融機構確認交易合約之內容。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會計部門 會計人員：依據各項單據入帳，及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三)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 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 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免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與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畫，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因市場行情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銷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銷時，其全部契約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2.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或交易合約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需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逐條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與金融機構確認交易合約之內容。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會計部門 會計人員：依據各項單據入帳，及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三)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 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 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免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與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畫，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因市場行情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銷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銷時，其全部契約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2.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或交易合約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五、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內部控制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3.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建立備查簿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三)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內部控制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3.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建立備查簿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三)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

私募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計畫執行產生效益

一、97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

(一)、九十七年度第一次私募之計畫內容：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實際募集新台幣105,000仟元。
2. 資金來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總金額合計新台幣105,000仟元。
3. 股款繳納完成日：民國97年4月25日。
4. 股票交付日期：民國97年7月25 日。
5. 預計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年第二季
投資發展新產品 充實營運資金 生產線調整及新增設備之資本支出	97年第二季	105,000	105,000
合計		105,000	105,000

(二)、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05,000	此項計畫案已依預定計畫實際募集金額100%執行完畢
		實際	105,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得資金共計 105,000 仟元，係原作為投資發展新產品、充實營運資金及生產線調整及新增設備之資本支出之用，於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收足股款後，因通達公司營運發生狀況銳行緊縮銀根，故計畫項目金額改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於民國 9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由於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案經變更，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修正該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並提報民國 103 年度股東常會追認。

(三)、計畫執行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募集之資金 105,000 仟元，金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茲就償還銀行借款產生效益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融資對象	原借款用途	借款金額	償還日期	償還當時利率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支出金額 97年度	98年度
國際票券	營運週轉	30,000	97.4.24	3.36%	30,000	693	1,008
台新銀行	營運週轉	50,000	97.5.13	3.37%	50,000	1,071	1,685
台灣企銀	營運週轉	15,000	97.4.29	2.90%	15,000	293	435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	3,500	97.3.31	3.55%	3,500	94	124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	3,500	97.4.20	3.55%	3,500	87	124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	3,000	97.5.20	3.55%	3,000	66	107
合計		105,000			105,000	2,304	3,48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間因營運轉需求，向銀行陸續貸入款項，民國 97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共計 105,000 仟元，以償還當時借款利率試算，民國 97 年實際節省利息支出計 2,304 仟元，98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 3,483 仟元，故本公司償還借款、降低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98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

(一)、九十八年度第一次私募之計畫內容：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實際募集新台幣50,000仟元。
2. 資金來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714,28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4元，總金額合計新台幣50,000仟元。
3. 股款繳納完成日民國：98年6月15日。
4. 股票交付日期：民國98年7月20 日。
5. 預計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8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8年第三季	50,000	50,000
合計		50,000	50,000

(二)、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95年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計	50,000	此項計畫案已依預定計畫實際募集金額100%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 98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得資金共計 50,000 仟元，係原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於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收足股款後，因依照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協議方案償還債權人，故計畫項目金額改用以償還 95 年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98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由於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案經變更，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修正該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並提報民國 103 年度股東常會追認。

(三)、計畫執行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募集之資金 50,000 仟元，金額用以償還 95 年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茲就償還 95 年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效益分析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之債權人臨時會議決議債權清償方案，債務人應依未贖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65%，分兩次償還債權人（第一次償還 30%，第二次償還 35%）。本公司未贖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餘額之 65%為 93,535 仟元，第一次償還 43,170 仟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第二次償還 50,365 仟元，本公司以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 5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365 仟元支應。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 號「財務困難債務整理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原帳列應付公司債帳面價值與依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經法院裁定認可清償方案之未來現金支付總額之差額，認列贖回公司債利益 27,120 仟元，茲表列如下：

1. 認列債務整理利益(帳列損益表-非常損益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償還日期	償還金額	贖回公司債利益
95 年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8.7.30	18,533	9,979
	98.8.17	308	166
	98.8.31	16,208	8,728
	98.9.18	15,316	8,247
合計		50,365	27,120

2. 改善財務結構

項目 \ 年度		私募前 98 年 3 月 30 日	私募後 98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92	49.8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81.17	244.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09	186.98
	速動比率	127.73	159.19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私募籌資計畫共計 5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 95 年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依資金運用進度 100%執行完畢。比較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65.92%下降至 49.84%，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因私募現增致股東權益增加，比率由 181.17%增加至 244.86%，顯示財務結構已有改善；而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則分別由 150.09%及 127.73%上升至 186.98%及 159.19%，顯示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已有效提升。

綜上所述，顯示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 95 年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效益應已顯現。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531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之相關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60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0,692	11	$ 206,570	12	$ 103,52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76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4	-	841	-	6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4,779	7	159,863	9	44,78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01,973	20	379,602	22	297,77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0	-	2,597	-	4,6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880	2	83,447	5	77,052	5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四)	117,613	6	123,814	7	82,751	6
1410	預付款項		2,199	-	2,108	-	5,6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八	250	-	3,500	-	70,44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5,050	46	964,111	55	687,198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3,242	20	288,614	17	316,81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七)(二十五)、七及八	537,342	27	374,106	21	342,280	23
1780	無形資產		1,521	-	1,682	-	2,5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三)及六(二十二)	46,221	2	64,087	4	53,884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32,661	2	253	-	10,5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44	-	4,193	-	3,8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二十五)及八	51,847	3	58,681	3	70,14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6,778	54	791,616	45	800,012	54
1XXX	**資產總計**		$ 2,011,828	100	$ 1,755,727	100	$ 1,487,21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5,383	3	$ 73,613	4	$ 53,517	4
2150	應付票據		25,439	1	1,862	－	483	－
2170	應付帳款		139,539	7	166,189	10	67,66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939	1	37,690	2	12,4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五)	130,489	7	87,059	5	46,52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	－	1,861	－	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8,392	－	7,308	1	4,6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五)及八	117,262	6	89,648	5	69,30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5	－	707	－	7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4,220	25	465,937	27	255,356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五)及八	197,425	10	194,273	11	226,707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二十五)	32,259	1	38,162	2	43,82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684	11	232,435	13	270,531	18
2XXX	**負債總計**		733,904	36	698,372	40	525,887	35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6,378	50	927,537	53	770,914	52
3120	特別股股本		－	－	－	－	852,730	5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	－	－	－	40,000	3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五)(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5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2,281	13	139,670	8	(702,321)	(4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8,610	－	(9,852)	(1)	－	－
3XXX	**權益總計**		1,277,924	64	1,057,355	60	961,323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四)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1,828	100	$ 1,755,727	100	$ 1,487,21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0,224	13	$ 276,749	13	$ 162,65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76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96,497	8	107,443	5	48,74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7,129	27	644,543	31	419,42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92	-	210	-	8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36	-	2,722	-	4,8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59	-	865	-	556	-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五)	207,491	8	215,243	10	179,473	10
1410	預付款項		7,563	-	9,078	1	14,12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八	264,641	10	92,818	4	142,181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0,732	66	1,351,440	64	972,883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七)(二十七)、七及八	731,860	28	577,643	28	573,834	33
1780	無形資產		1,521	-	1,682	-	2,5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三)及六(二十四)	67,583	2	83,505	4	84,604	5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七)	32,949	1	956	-	11,0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01	-	6,343	-	5,80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及八	14,911	1	14,453	1	15,3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二十七)及八	53,619	2	60,588	3	70,78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9,444	34	745,170	36	763,999	44
1XXX	**資產總計**		$ 2,640,176	100	$ 2,096,610	100	$ 1,736,88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90,169	19	$ 263,668	12	$ 182,623	11
2150	應付票據		25,439	1	1,862	－	483	－
2170	應付帳款		160,856	6	181,219	9	71,46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699	1	34,066	2	11,5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十一)(十五)(二十七)	173,140	7	97,637	5	71,82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	－	1,861	－	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3,400	－	12,233	1	7,9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二十七)及八	196,346	7	89,648	4	69,30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9	－	784	－	8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6,960	41	682,978	33	416,055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二十七)及八	197,425	8	280,368	13	274,888	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七)	32,259	1	38,162	2	43,82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684	9	318,530	15	318,712	18
2XXX	**負債總計**		1,316,644	50	1,001,508	48	734,767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6,378	38	927,537	44	770,914	45
3120	特別股股本		－	－	－	－	852,730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	－	－	－	40,000	2
	保留盈餘	六(十五)(十七)(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5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2,281	10	139,670	7	(702,321)	(4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610	－	(9,852)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77,924	48	1,057,355	50	961,323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45,608	2	37,747	2	40,792	2
3XXX	**權益總計**		1,323,532	50	1,095,102	52	1,002,115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九)(二十六)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七)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0,176	100	$ 2,096,610	100	$ 1,736,88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6,151	$ 106,9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6,010	6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277)	13,466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72,545	61,8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1,464	1,021
攤銷費用		894	1,162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1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833	9,37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13)	(39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636	8,77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770)	(3,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9	(1,769)
應收票據		667	(239)
應收帳款		9,074	(115,6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71)	(81,826)
其他應收款		(909)	1,9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7)	19,282
存貨		6,201	(41,063)
預付款項		(91)	3,54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577	1,379
應付帳款		(26,650)	98,5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51)	25,259
其他應付款		34,492	30,5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49)	1,837
負債準備－流動		1,084	2,6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108	145,841
收取之利息		529	410
支付之利息		(9,919)	(9,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718	136,9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244	(25,3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250	66,9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0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13,741)	(14,962)
取得無形資產		(733)	(6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788)	(70,9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9	(318)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五)	(5,838)	(5,6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021	8,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054)	(41,9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68	$ 296,091
短期借款減少		(418,298)	(275,995)
舉借長期借款		116,437	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85,671)	(107,0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3,913)	－
支付特別股股息	六(十三)(二十五)	(11,1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42)	8,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122	103,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6,570	103,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0,692	$ 206,57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39,657	$ 115,7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075	(3,44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98,880	87,3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467	1,056
攤銷費用		894	1,497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349	454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3,626	20,64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444)	(1,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9	(1,769)
應收票據淨額		(83,060)	(58,701)
應收帳款淨額		(41,410)	(221,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82)	629
其他應收款		(816)	2,1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3)	(310)
存貨		13,386	(38,908)
預付款項		1,907	8,6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577	1,379
應付帳款		(21,206)	109,8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67)	22,532
其他應付款		63,870	18,6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49)	1,837
負債準備-流動		891	4,4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	(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7,042	72,627
收取之利息		3,667	2,063
支付之利息		(22,076)	(20,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633	54,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6,801)	49,3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18,776)	(18,700)
取得無形資產		(734)	(6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075)	(72,0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7)	(598)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七)	(5,838)	(5,6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021	8,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57)	(1,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197)	(40,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320,509	$ 1,551,367
短期借款減少		(2,104,676)	(1,466,330)
舉借長期借款		411,528	415,390
償還長期借款		(392,605)	(388,0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913)	-
支付特別股股息	六(十五)(二十七)	(11,16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24	(1,3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202	111,0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63)	(10,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475	114,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6,749	162,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0,224	$ 276,74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70,914	$ 852,730	$ 40,000	$ -	($ 702,321)	$ -	$ 961,3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四)	-	-	(40,000)	-	40,000	-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	(330,515)	(365,592)	-	-	696,107	-	-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三)	487,138	(487,138)	-	-	-	-	-
補足特別股到期轉換之累積股息	六(十三)(二十五)	-	-	-	-	(11,165)	-	(11,165)
民國101年度本期淨利		-	-	-	-	117,049	-	117,0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	-	-	-	(9,852)	(9,85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27,537	$ -	$ -	$ -	$ 139,670	($ 9,852)	$ 1,057,355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27,537	$ -	$ -	$ -	$ 139,670	($ 9,852)	$ 1,057,355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55	(10,655)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3,913)	-	(13,913)
發放股票股利		78,841	-	-	-	(78,841)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	六(六)	-	-	-	-	(2,265)	-	(2,265)
民國102年度本期淨利		-	-	-	-	218,285	-	218,2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	-	-	-	18,462	18,46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378	$ -	$ -	$ 10,655	$ 252,281	$ 8,610	$ 1,277,924

註：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9,590及董監酬勞$959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70,914	$ 852,730	$ 40,000	$ -	($ 702,321)	$ -	$ 961,323	$ 40,792	$ 1,002,11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十六)	-	-	(40,000)	-	40,000	-	-	-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五)	(330,515)	(365,592)	-	-	696,107	-	-	-	-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五)	487,138	(487,138)	-	-	-	-	-	-	-
補足特別股到期轉換之累積股息	六(十五)(二十七)	-	-	-	-	(11,165)	-	(11,165)	-	(11,165)
民國101年度合併總淨利(損)		-	-	-	-	117,049	-	117,049	(1,702)	115,3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	-	-	-	(9,852)	(9,852)	(1,343)	(11,19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27,537	$ -	$ -	$ -	$ 139,670	($ 9,852)	$ 1,057,355	$ 37,747	$ 1,095,102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27,537	$ -	$ -	$ -	$ 139,670	($ 9,852)	$ 1,057,355	$ 37,747	$ 1,095,102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55	(10,65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3,913)	-	(13,913)	-	(13,913)
發放股票股利	六(十五)	78,841	-	-	-	(78,841)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		-	-	-	-	(2,265)	-	(2,265)	-	(2,265)
民國102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218,285	-	218,285	4,337	222,6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	-	-	-	18,462	18,462	3,524	21,9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378	$ -	$ -	$ 10,655	$ 252,281	$ 8,610	$ 1,277,924	$ 45,608	$ 1,323,53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18,856	100	$ 1,030,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918,289)	(76)	(793,870)	(77)
5900	**營業毛利**		300,567	24	236,910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636)	(1)	(8,77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770	1	3,8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9,701	24	232,02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920)	(3)	(25,803)	(3)
6200	管理費用		(53,880)	(4)	(45,0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46)	(2)	(23,57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146)	(9)	(94,437)	(9)
6900	**營業利益**		186,555	15	137,58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291	1	6,0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1,861	1	(13,7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833)	(1)	(9,3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277	3	(13,4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96	4	(30,596)	(3)
7900	**稅前淨利**		236,151	19	106,99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17,866)	(1)	10,057	1
8200	**本期淨利**		$ 218,285	18	$ 117,049	1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18,462	1	($ 9,85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6,747	19	$ 107,197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2.17		$ 2.1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2.15		$ 1.1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56,661	100	$ 1,275,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145,264)	(74)	(963,029)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1,397	26	311,988	25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759)	(4)	(68,249)	(6)
6200	管理費用		(88,260)	(6)	(75,4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38)	(2)	(29,95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257)	(12)	(173,682)	(14)
6900	**營業利益**		224,140	14	138,30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835	1	10,3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24,308	2	(12,3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3,626)	(2)	(20,64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17	1	(22,596)	(2)
7900	**稅前淨利**		239,657	15	115,71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7,035)	(1)	(363)	-
8200	**本期淨利**		$ 222,622	14	$ 115,34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986	2	($ 11,19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4,608	16	$ 104,152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285	14	$ 117,04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337	-	(1,702)	-
	合計		$ 222,622	14	$ 115,34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747	15	$ 107,19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861	1	(3,045)	-
	合計		$ 244,608	16	$ 104,152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17		$ 2.1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5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吉雄　　經理人：蔡任峯　　會計主管：楊千儀